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壠小字第236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蔡明順

張嘉霖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林沂蓁（原名朱婷燕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0,11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11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
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依前述放款利率
百分之10；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之部份依前述放款利率
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 郭玉芬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2 附錄：

0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

04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
05 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

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
11 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12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
13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
14 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